

國立東華大學奈米科技研究中心

儀器訓練課程報名暨證照考試辦法

100 年 7 月 6 日開始實施

- 一、 基於國立東華大學奈米科技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培育人才之宗旨，本中心每學期開設核心設施儀器訓練課程，其報名辦法訂定如下。
- 二、 本中心於開課前一個月將於學校與中心網頁公告開設課程及時間。
- 三、 本中心於公告時間內接受報名，以各實驗室為單位招收一定數額之學生，超過招收人數之實驗室，將以報名先後列入後補名單中。
- 四、 報名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最慢需於開課前三天之上班日來電或者 E-MAIL 通知本中心助理，超過時間通知或者無故缺席者，追溯其實驗室一年內累積兩次者（本中心開設各儀器訓練課程加總），本中心將停止該實驗室下次報名受訓的權利。
- 五、 停止報名受訓事由與時間：以各實驗室為單位，若違反上述情況將立即通知該實驗室指導老師。違反規定後追溯一年內累積兩次者，將於下次儀器訓練課程時停止該實驗室報名之權利。例如：A 實驗室於 99 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各有一名學生無故缺席；B 實驗室於 99 年第二學期有兩名學生無故缺席，皆於 100 年第一學期無法報名本中心儀器訓練課程。
- 六、 本中心儀器訓練課程分為「儀器原理解說」、「儀器操作解說」、「儀器實機操作實習」三部份，無法參與全程者又未於報名時說明者，視同無故缺席。
- 七、 本中心經過儀器訓練課程後三個月內可以申請個人儀器操作實習，取得本中心規定實習時數後，方可進行證照考試。
- 八、 超過上述時間無進行考照者，視同未上過儀器訓練課程，需再次報名儀器訓練課程方可申請個人儀器操作實習進行證照考試。
- 十、 本中心核心設施分有 A、B 級證照，取得 B 級證照者，進行考試後方可取得 A 級證照。（A 級-可使用夜間時段，B 級-一般預約時段。）
- 十一、 A 級證照超過三個月；B 級證照超過一年未使用該項儀器，則喪失該級證照。例如：擁有 A 證照之使用者，經過三個月無使用核心設施，及退至 B 級證照；B 級證照使用者，經過一年無使用核心設施，取消證照須重新考照。
- 十二、 以上報名停權相關事項，將於報名時公告，報名者視為該實驗室同意本中心儀器訓練報名辦法。
- 十三、 其餘未盡事項，本中心將於儀器訓練公告時補充。
- 十四、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